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总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我们认为：

1、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

4、公司在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时，由于邦信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74%的股权，因此邦信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此，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获得认可后，公司关联董事陈南辉、张玉良、王朝晖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赵丽红

马克伟

马辉